

11/18/11

2025 年刚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主动公开事项通用目录（2025 年版）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1	机关职能信息	单位机构职能信息（包括单位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单位职责、内设机构职责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例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2.机构职能。发布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同一网站发布多个机构职能信息时，要集中规范发布，统一展现形式。3、中共刚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刚察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刚编委发〔2023〕5号。4、中共刚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刚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刚察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通知（刚编委发〔2023〕7号。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开时限：长期公开。	☒ 政府网站 ☒ 微博、微信、抖音、快手、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刚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2	规划计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机关的下例政府信息：（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微博、微信、抖音、快手、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客户端 ☐ 发布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全社会	☒ 面向社会主动公开	刚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3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行政自由裁量规范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第四十八条，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例政府信息：（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3.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95号）第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行政自由裁量规范，行政执法证件、名称、颁发机关，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等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向海晏县、刚察县进行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授权的批复》（青政函〔2024〕91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向海北州县级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授权的批复》（青政函〔2025〕55号）。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微博、微信、抖音、快手、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刚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4	行政执法	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行政执法证件、名称、颁发机关。	1、《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95号）第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行政自由裁量规范，行政执法证件、名称、颁发机关，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等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2、《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向海晏县、刚察县进行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授权的批复》（青政函〔2024〕91号）3、《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向海北州县级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授权的批复》（青政函〔2025〕55号）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微博、微信、抖音、快手、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社会主动公开	刚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5	财政预决算	预算、决算及报表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6 号）第六条，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政专户资金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例政府信息：（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微博、微信、抖音、快手、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社会主动公开	刚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6	政府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条，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第六十三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例政府信息：（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微博、微信、抖音、快手、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刚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7	突发事件信息	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需要社会公众迅速知晓的信息。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例政府信息：（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2.《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95号）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新闻发布会制度，指定新闻发言人，依法及时向社会发布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需要社会公众迅速知晓的重要政府信息。	发布日期：及时发布。	☒ 政府网站 ☒ 微博、微信、抖音、快手、微信公众账号、微信小程序、客户端 ☐ 发布会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刚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	社会公益事业信息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等的监督检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例政府信息：（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等的监督检查情况；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微博、微信、抖音、快手、微信公众账号、微信小程序、客户端 ☐ 发布会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刚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9	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录用信息	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十八条，录用公务员，应当发布招考公告。招考公告应当载明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资格条件、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报考须知事项。 2.《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第八条，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例政府信息：（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微博、微信、抖音、快手、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社会主动公开	刚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10	互动交流信息	网民意见建议征集、受理、反馈情况，包括意见建议采用情况，网民建议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四、网站功能。5. 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开展专项意见建议征集活动的，要在网站上公布采用情况。	发布日期：及时发布。	☒ 政府网站 ☒ 微博、微信、抖音、快手、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社会主动公开	刚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青政〔2023〕19号），第四章，十四、省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结果。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全社会	☒ 面向社会主动公开	刚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12	政务动态	政务要闻、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转载上级政府网站发布的重要信息。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决策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四、网站功能，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决策信息。（一）信息发布。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微博、微信、抖音、快手、微信公众账号、微信小程序、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社会主动公开	刚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负责人信息	机构负责人信息，包括姓名、照片、简历、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四、网站功能，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决策信息。（一）信息发布。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微博、微信、抖音、快手、微信公众账号、微信小程序、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社会主动公开	刚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14	政策文件	本地区、本部门法规、规章、应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四、网站功能，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决策信息。（一）信息发布。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微博、微信、抖音、快手、微信公众账号、微信小程序、客户端 ☐ 发布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刚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5	政策解读信息	政策解读材料。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四、网站功能，（二）解读回应。 1.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2.政府网站应根据拟发布的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会同业务部门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从公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出发，对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进行梳理、分类、提炼、精简，重新归纳组织，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网站解读产品须与文件内容相符，于文件上网后及时发布。2.《青海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细则》（青政办〔2022〕64号）第十九条，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发挥各类传播载体的平台作用，通过各级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政府公报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新闻发布会、政务公开专区等公开平台，权威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微博、微信、抖音、快手、微信公众账号、微信小程序、客户端 ☐ 发布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刚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16	政务数据	人口、自然资源、经济、农业、工业、服务业、财政金融、民生保障等社会关注度高的本地区、本部门（行业）统计数据。政府数据集、数据目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四、网站功能，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决策信息。（一）信息发布。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微博、微信、抖音、快手、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刚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17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微博、微信、抖音、快手、微信公众账号、微信小程序、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刚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18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五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发布日期：每年3月31日前。	☒ 政府网站 ☒ 微博、微信、抖音、快手、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刚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19	政府网站年报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发布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12号），一、对象和内容。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各部门办公厅（室）要编制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主要包括网站抽查、安全检查、网站开设整合、“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办理、假冒政府网站处置、人员培训等情况。各级各类政府网站要编制发布《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主要包括信息发布、专栏专题、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安全防护、移动新媒体、创新发展等情况。	发布日期：《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布。《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布。	☒ 政府网站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刚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